

# 关于对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股东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92 号

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9 月 26 日晚间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减持预披露公告》）称，你公司于当天收到股东“招商财富-招商银行-增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增富 1 号”）提交的《关于减持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》称：增富 1 号目前持有你公司股数 800,273,083 股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9.54%。拟减持期间为协议转让自公告之日起、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。拟减持数量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合计不超过你公司总股本的 2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，合计不超过你公司总股本的 4%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鉴于你公司因披露的 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三季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，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收到安徽证监局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皖证调查字 2018043 号）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，截止目前你公司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。请你公司函询增富 1 号，并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九条第（一）项关于“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，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

个月的,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”的规定(以下简称“细则规定”),就如下事项进行回复:

请增富 1 号结合你公司目前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的情况,说明《减持预披露公告》中的减持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细则规定,如是,请具体说明理由;如否,请立即予以更正,并说明披露《减持预披露公告》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于 9 月 27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相关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9 月 26 日